关于开展“十佳员工”“十佳基层干部”

“十佳贤内助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事业部、分子公司：

值公司成立三十周年之际，为倡导积极向上的风气，树立榜样，激发广大员工及家属爱岗敬业的热情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十佳员工”“十佳基层干部”“十佳贤内助”（简称三“十佳”）评选活动。评选三“十佳”各十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委员会

设立 三“十佳”评选委员会

主任：乔光辉

成员：南洋、王彤兵、刘卫生、张小平、孙巍、梁颖、李恋宁、杨懿忠、仲文玉、王琳

二、评选范围

中复连众集团及所属分子公司在岗员工及其配偶。

三、评选时间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：2019年7月18日—8月16日。

各单位依据三“十佳”评选条件，在本单位组织讨论、推荐，评选三“十佳”候选人，填写 “十佳\*\*\*”申报表，提交事迹材料（500-800字、Ａ4纸打印，材料撰写要围绕评选条件），并于2019年8月16日前将候选人申报表及事迹材料交人力资源部。

（二）考察评定阶段：2019年8月19日—9月20日。

1、人力资源部收集候选人材料，并按评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；

2、三“十佳”评选委员会评选并确定 三“十佳”人选。

（三）公示阶段：2019年9月23日—9月27日。

对评定出的三“十佳”人选公示。

（四）表彰阶段：于2019年10月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

1、十佳员工（暨第七届十佳员工）评选条件

2、十佳基层干部评选条件

3、十佳贤内助评选条件

4、十佳\*\*\*申报表

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

 2019年7月18日

附件1

**第七届“十佳员工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6年1月1日前入职中复连众公司的在岗员工（现任中层及以上人员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参加评选基本条件，具备以下全部条件者可参与公司“十佳员工”评选：

1、遵纪守法，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评选期内，无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或通报批评；

2、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热情友善，服从工作安排，能配合同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无承担直接责任的质量安全事故，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；

3、爱岗敬业，乐于助人，与同事相处融洽，善于合作；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，在活动中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在基本条件已具备的条件下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员工可优先参与评比，经综合评价后择优确定申报人选。

1、关键绩效突出，成本、质量、安全、市场、服务等业绩保持在同职位前列。

2、积极参与科技进步奖、专利申报，在新工艺、新方法等方面有独到之处，在实际工作中得以有效运用，并获得了一定的效果。

3、技能过硬、技术精湛，切实有效地解决了生产经营中的难题。

4、管理服务工作中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所在岗位工作有序高效开展。

5、参与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，提供合理化建议和工作提案等活动，对提高经济效益、提升劳动生产率、改善现场管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6、在企业内外评优评先工作中被广泛认可，获得了较高的荣誉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、对新一届“十佳员工”授予奖牌；

2、在公司工作期间，每月享受550元“十佳员工”津贴，为期两年，自表彰当月起执行；

3、人员调离、退休、病休等不在岗情况发生，终止津贴的发放。

附件2

 **“十佳基层干部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7年7月1日前入职且在2018年7月1日前起担任基层管理干部（班组长、工段长、主管）的在岗员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品行端正，遵章守纪，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，所管理的班组、团队人员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。

2、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能根据公司、部门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保证工作效率。能主动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有效处理，能主动高效地完成工作。

3、富有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，能主动配合其他部门、班组或团队工作，为相互之间更好地开展工作提出良好建议，并能有效解决困难和化解矛盾。

4、能够积极联系员工，了解基层职工的要求，切实解决基层职工困难，获得职工的尊敬和肯定。

5、能积极主动地改革工作成效或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创造显著经济效益。

6、所管理的班组、团队荣获过公司或市级以上荣誉。

附件3

 **“十佳贤内助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7年7月1日前进入中复连众集团及所属分子公司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取得较好工作业绩的在岗于员工配偶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1、始终如一地关心、支持配偶的工作，无怨无悔地承担着家庭责任，辛勤付出，品德高尚，为员工安心履职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尊老爱幼，夫妻恩爱，家庭和睦，邻里关系好，积极倡导和睦、健康、向上的家庭文明新风。

3、通情达理，善于化解开导配偶工作压力与矛盾，发扬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精神，受到家属所在部门高度认可。

4、各部门在推荐过程中，应优先考虑因工作长期两地分居的员工配偶，坚持向基层倾斜、向一线倾斜,向艰苦岗位倾斜。